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实践举措，符合公司经营宗旨和价值观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和凝聚力。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兰邦胜

王建宾

郑守光

年 月 日